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告
提供有關訴訟事宜的最新資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3號，基於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執行裁定駁回原告的複議申請、解除對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四個銀行賬戶人民幣31,859,018元存款的凍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才收到該法院郵寄的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執行裁定，裁定如下：駁回原告的複議申請。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同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另外兩份執行裁定書如下：

- (1) 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4號，當中列明，由於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與該等被告的合作合同結欠該等被告或然尚未償還廣告費，故該法院裁定以原告為受益人由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提取（扣劃）現金存款人民幣22,000,000元；及

(2) 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5號，當中列明，該法院根據相同理由裁定以原告為受益人凍結附屬公司預期應支付予該等被告的最多人民幣14,000,000元的廣告費，為期兩年。

儘管如此，根據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執行裁定書(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附屬公司已為該等被告預付印刷成本、租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預付款已抵銷附屬公司的廣告成本。於過去五年，附屬公司已為該等被告預付人民幣448,584,196元。經抵銷人民幣279,460,349元的廣告成本後，該等被告實際上結欠附屬公司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69,123,847元。因此，該法院與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存在矛盾，而附屬公司並未獲提供合理機會抗辯或澄清彼等的法律地位。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附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法院提交執行異議申請，以發還被錯誤扣劃的人民幣22,000,000元連同其他經濟損失及對本集團聲譽的損害，並要求該法院解除其針對應付廣告費凍結的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將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控告此事件，向湖南省人民檢察院、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要求檢查監督，以尋求進一步協助及維護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有關索償的或然虧損於現階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3號，基於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執行裁定駁回原告的複議申請、解除對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四個銀行賬戶人民幣31,859,018元存款的凍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才收到該法院郵寄的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執行裁定，裁定如下：駁回原告的複議申請。

然而，於同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另外兩份執行裁定書（「該等執行裁定書」）如下：

- (1) 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4號，當中列明，由於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與該等被告的合作合同結欠該等被告或然尚未償還廣告費，故該法院裁定以原告為受益人由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提取（扣劃）現金存款人民幣22,000,000元；及
- (2) 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5號，當中列明，該法院根據相同理由裁定以原告為受益人凍結附屬公司預期應支付予該等被告的最多人民幣14,000,000元的廣告費，為期兩年。

儘管如此，根據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執行裁定書(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附屬公司已為該等被告預付印刷成本、租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等款項，而有關預付款已抵銷附屬公司的廣告成本。於過去五年，附屬公司已為該等被告預付人民幣448,584,196元。經抵銷人民幣279,460,349元的廣告成本後，該等被告實際上結欠附屬公司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69,123,847元。因此，該法院與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存在矛盾，而附屬公司並未獲提供合理機會抗辯或澄清彼等的法律地位。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獲該等法院適時知會或通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各自獨立法人實體，彼等本身的業務均獨立運作。該等被告並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即時就上述兩份由該法院發出的該等執行裁定書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下各項：

- (1) 該法院自身就本公司對(2012)岳中執字第104-6號《執行裁定書》和(2012)岳中執字第104-7號《執行裁定書》的異議已作出岳中執異字第1號《執行裁定書》，認為不應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為被執行人；根據執行裁定書(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原告的複議申請，並裁定附屬公司不應被視為有關原告與該等被告之間的民事索償的被執行人；

- (2) 該等被告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或然尚未償還負債應屬另一項獨立民事爭議，且無任何生效法律文書確認該或然尚未償還負債的存在，不是該法院有權審查的範疇。該法院不應於並無進行正式法律程序的情況下頒佈任何針對附屬公司的裁定。
- (3) 該法院於兩份該等執行裁定書適用法律嚴重錯誤，包括但不限於該法院不應直接代表原告行事以由附屬公司的賬戶中直接提取（扣劃）款項，且根據中國法律，凍結被執行人的存款不得超過六個月；及
- (4) 茲注意到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執行裁定書(2013)湘高法執複字第39號。儘管如此，該法院並無即時跟進，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13號為止，且於並無合法理由下，於同日針對附屬公司發出另外兩份該等執行裁定書及直接代表原告行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由附屬公司的賬戶中提取（扣劃）款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到兩份該等執行裁定書及銀行通知前並不知悉有關人民幣2200萬元被提取（扣劃）。該法院執行程序可能違法。

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附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法院提交執行異議申請，以發還被錯誤扣劃的人民幣22,000,000元連同其他經濟損失及對本集團聲譽的損害，並要求該法院解除其針對應付廣告費的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將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控告此事件，向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要求檢查監督，以尋求進一步協助及維護公司的權益。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有關索償的或然虧損於現階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